



WIPO/GRTKF/IC/49/5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0月4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4年12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23年6月5日至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7/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 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在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2023年6月7日议程第5项结束时的该案文，并转送2023年大会。
-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3年决定，委员会将“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7/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WIPO/GRTKF/IC/47/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 根据上述决定，现将WIPO/GRTKF/IC/47/15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4.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订文件的修订稿。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23年6月7日）

##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宣言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愿望；
2.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权]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3.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具有〔内在〕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体系是进行不断创造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内在的〕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尊重，对维持这些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有助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执行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第一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在传统环境下或从传统环境中表现〔出现或展现〕的传统文化做法和知识的任何形式，〔的智力活动、经验或洞见的结果，〕〔可以是〕/〔是〕动态的、不断演变的，并且包括语音和文字形式<sup>1</sup>、音乐形式<sup>2</sup>、动作表现形式<sup>3</sup>、物质<sup>4</sup>或非物质表现形式，或者物质表现形式与非物质表现形式的组合。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替代项

公开可用系指在其所起源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实践之外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使用”〕/〔“利用”〕系指

(一)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产品中的：

1.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2.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方法中的：

1.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2.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第(一)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三)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协调人替代项

〔〔“使用”〕/〔“利用”〕系指

(一)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利用该产品；

<sup>1</sup>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sup>2</sup>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sup>3</sup>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sup>4</sup>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利用该方法；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第（一）项中所述的行为；

(三)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列为商业或非商业研究和开发的一部分。

本文书中，习惯法包括成文法或口头法、土著法律传统、制度、法典、法规、条例、规则、惯例和规约，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在集体范围内适用。

[第二条  
目 标

协调人替代项

本文书的目的是：

- (一) 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 (二)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和
- (三)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 (一)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授权<sup>5</sup>和/或未获补偿<sup>6</sup>即被使用； 和
- (二)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替代项 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以下方面的利益：

- (一) [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同时，] 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 (二) 在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保存和加强公有领域的同时，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 (三)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
- (四) 按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愿，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以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

<sup>5</sup>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sup>6</sup>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第三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协调人替代项

三.一、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一)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创造、形成、接收或向其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在集体范围内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二)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并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 (三) 一代人内相传或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三.二、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规定额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标准。]

[替代项 1

三.一、除第三.二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一)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二)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 (三)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三.二、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 2

三.一、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一)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二)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
- (三)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期间。]]

[第四条  
受益人

[替代项 1

本文书所保护的受益人是持有、表达、创造、维持、使用和发展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协调人替代项

四. 一、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四. 二、成员国/缔约方在适用时可依据国内法指定创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受益人。

[第五条  
[保护] / [维护] 的范围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各方 [应/应当] 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障受益人有关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利益和精神权益，并规定：

(一)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的，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专有权：

1. 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3. 署名；和
4. 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二)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受限制的，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权利：：

1. 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2. 署名；和
3. 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三) 成员国/缔约方 [应/应当] 为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提供机制，在它们认为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没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使用时，寻求第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保护。

(四) 此外，在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成员国/缔约方 [应/应当] 进一步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提供公平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机会，并促进寻求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方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进行协商和获得同意。

[替代项 1

五. 一、按本 [文书] 的定义，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第七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 对其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维护。

五. 二、本 [文书] 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本 [文书] 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 2

五.一、成员国 [应当/应]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十四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目的是确保：

(一)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1.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2.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精神权利。

(二)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1.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2.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五.二、[对于未经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适用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五.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 3

五.一、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内 [神圣]、[秘密] 或 [仅限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所知] [密切持有] 的，成员国应当/应：

(一)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允许受益人：

1. [创造、] 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阻止] 防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和录制，并防止对秘密的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非法使用；
3. [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或拒绝对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和使用/ [利用]；]
4.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5. [防止] 禁止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二) 鼓励使用者:

1. 注明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2. 尽最大努力, 就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 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以及
3.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五. 二、 [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仍] 由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持有] 、 [维持] 、使用 [和] / [或] 发展, 且可公开获得 [, 但既不是广为人知、 [神圣的], 也不是 [秘密的]] , 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使用者] /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 以 [鼓励] 使用者] :

(一) 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 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 或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除外 [; 以及] [。]

(二) 尽最大努力, 就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 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三)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 以及] [。]]

(四) [避免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 、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五. 三、 [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 [且属于公有领域] ] [不包含在第一款或第二款的], [和] /或受到国内法保护的, 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 根据国内法:

(一) 注明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二)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三)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 、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 ] ] [以及]

(四) 适用时, 在成员国成立的基金中缴存使用费。] ] ]

[第六条  
[权利] / [利益] 的行政管理

[替代项 1

六.一、[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六.二、[根据第一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 / [应] 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替代项 2

六.一、[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共同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六.二、[根据第一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 / [应] 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

[第七条  
例外与限制]

[协调人替代项

七.一、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酌情与受益人协商，采用适当的例外和限制，条件是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七.二、成员国/缔约各方采用的任何例外或限制均不应与受益人根据习惯法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相抵触。]

七.三、成员国/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见指导它们制定任何例外和限制。

[替代项 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 [可以在特殊情况下] [应当] 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 [及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 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 2

成员国为实施本文书，[可以] [应当] 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

一、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国内法所允许的，此种行为 [不得] / [不应] 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

二、成员国 [应/应当] [可以] 为以下规定例外，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一款所允许，例如：

(一) 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二)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三)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

三、成员国可以为 [除] 第二款所允许行为 [以外] [之外] 的行为规定例外与限制。

四、成员国应/应当对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或对使用者完全不知悉或没有合理理由知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保护的情况，规定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 3

一般例外

七.一、[成员国] / [缔约方]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 / [应当] / [应] 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与例外 [，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一)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二)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三) [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 或者
- (四)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七.二、[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得] / [不应当] / [不应] 规定例外与限制。]

具体例外

七.三、[ [受第一款的限制制约，] / [除此之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当] / [应] 根据国内法，或酌情根据原创作品的[持有人] / [拥有人]，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一) [按照国家既定协议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
- (二) [为非商业文化遗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国内法承认的其他文化研究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 (三) [ [作者]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本规定[不应当] / [不应]适用第五.一条所述的[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七.四、[以下行为[应当] / [应]被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一款所允许：

- (一)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内法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二) [作者]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 (三) [使用/利用[法律上]源于除受益人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四) [使用/利用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七.五、[〔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受商标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受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国内法所允许的，〔不应当〕 / 〔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

[第八条]  
〔保护〕 / 〔维护〕期

〔协调人替代项

只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满足本文书第三条规定的保护资格标准，本文书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就应适用。〕

〔备选方案 1

八.一、〔成员国〕 / 〔缔约方〕可以根据〔本〔文书〕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保护/权利期〔可以〕〔应当〕 / 〔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满足本〔文书〕规定的，并经与受益人协商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八.二、〔成员国〕 / 〔缔约方〕可以确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受益人或其所属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当〕 / 〔应〕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 2

八.一、〔成员国〕 / 〔缔约方〕应保护本〔文书〕确定的客体，只要保护的受益人继续享有第三条规定的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3

八.一、〔〔成员国〕 / 〔缔约方〕可以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应当〕 / 〔应〕有时间限制。〕〕

[第九条]  
手 续

[协调人替代项

在不影响维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登记簿或其他记录以在适用时促进保护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遵守手续不应成为根据本文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条件。]

[备选方案 1

九.一、[作为总原则，]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应当] / [不应] 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求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九.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手续。]

九.二、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成员国] / [缔约方] 也可不要求对保护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任何手续。]

[第十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 [利益] ]

[替代项 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

[替代项 2

十.一、成员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实行容易获得的、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土著〔人民〕应当有权自行发起执法行为，并且不得被要求出具经济损失的证据。

十.二、如果根据十.1 款对侵犯本文书所保护权利的行为作出认定，制裁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根据侵权的性质和后果，救济可以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例如遣返〕。]

[替代项 3

成员国应当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用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替代项 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第十一条]  
[过渡措施]

十一.一、本〔文书〕〔应当〕/〔应〕适用于在本〔文书〕生效时符合本〔文书〕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十一.二、备选方案 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第三方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根据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十一.二、备选方案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文书〕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文书〕，但须受第三款的约束〕/〔〔应当〕/〔应〕被允许继续进行〕。〕

十一.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此类受益人的控制之外的，这些受益人〔应当〕/〔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十二条]  
[与 [其他] 国际协定的关系]

[协调人替代项

十二.一、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与它们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义务相一致。

十二.二、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替代项 1

十二.一、[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以 [与其他] [现有的] 国际协定 [相互支持的] 方式实施本 [文书]。]

[十二.二、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

十二.三、发生法律冲突时，应以写入上述宣言中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以上述声明中的条款为指导。]

[第十三条]  
[国民待遇]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方承认的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属于其国民的受益人的相同权利和利益，应扩大到其境内的外国受益人。]

替代项 1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均应当] / [均应] 在本 [文书] 提供的保护方面，给予属于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受益人不低于其给予受益人系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条的替代项  
无这些条款]

[第十四条]  
[跨境合作]

[协调人替代项

相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在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替代项 1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合作处理跨境〔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以实施本〔文书〕。]

## 第十五条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十五.一、〔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提高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机构能力，以有效实施本〔文书〕。

十五.二、〔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向土著〔人民〕 和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他们协力发展土著〔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适当的机制和方法，如新的电子和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在文化上适当且已在土著〔人民〕 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全力和有效的参与下得到了发展。

十五.三、〔在此背景下，〕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做出规定。〕

十五.四、〔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采取措施，提高对本〔文书〕 的认识，特别是教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人了解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协调人草案

**第十六条  
审 查**

成员国/缔约各方将在本文书生效后四年内对本文书进行审查。]

[附件和文件完]